



---

附属履行机构

第三十七届会议

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，多哈

议程项目 18

审查承诺期储备的设计

审查承诺期储备的设计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1. 附属履行机构(履行机构)继续根据第 3/CMP.7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规定的任务，酌情审议下一个承诺期的承诺期储备的设计，以支持排放量交易的有效运作，为此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有关衡量、报告、核实和履约的规则、模式、指南和程序。
2. 履行机构的结论是，第 11/CMP.1 号决定为第二个承诺期界定的承诺期储备的设计无须更改。履行机构还得出结论认为，为了支持第二个承诺期排放量交易的有效运作，可能需要在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（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）第八届会议上或在其以后的会议上作出进一步的决定。